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8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明元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789號），被告於審判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毒聲字95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5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思戒除毒癮惡習，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3年3月1日19時許，在其○○市○○區○○○路0段000巷0號居所內，以將海洛因置於針筒內加水注射入人體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未依警方通知到場採尿，經警報請檢察官核發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於同年月4日18時25分許，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對其採尿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乙○○所犯係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判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

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有如前揭事實欄所載犯施用毒品罪，於112年3月1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6至67、70頁)，是被告於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檢察官依前開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1、45頁)，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毒品案送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檢體編號：CZ0000000000)、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檢體編號：CZ000000000000)、尿液檢驗結果影像記錄黏貼紙(檢體編號：CZ000000000000)、勘察採證同意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CZ000000000000)附卷可稽(見警卷第11、13、15、17、19、21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復經法院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109年1月10日縮短刑期假釋(之後接續執行拘役，於109年2月28日出監)，所餘刑期付保護管束，至109年11月1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

銷，視為執行完畢等節，業經檢察官舉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證(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復說明被告多次涉犯施用毒品罪，足見刑罰執行成效不彰，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堪認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已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自得就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予以審究。又被告前有上開前案論罪科刑及刑罰執行紀錄等節，業經本院核閱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於上開犯行經執行完畢後，再犯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堪認其對毒品罪之刑罰反應能力低落，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參以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件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尚與罪責相當原則無違，爰依法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猶不思積極戒絕毒品，竟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見其吸毒惡習已深、戒毒意志不堅，未能徹底體悟毒品危害之嚴重性，而無視於毒品對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誠屬不該；惟念在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施用毒品乃自戕行為，對社會治安雖具危險性，然所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甚鉅，另考量被告前有竊盜、傷害、偽造文書、毀損、肇事逃逸等前科素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述智識程度、工作收入、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警卷第5頁；本院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鄭柏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